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制定揭阳市 引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意见的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4号令）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拟制定揭阳市引榕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相关事项如下：

一、供水价格

（一）农业用水价格

揭阳市引榕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拟定为：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 0.05 元/m³，终端粮食作物用水价格 0.08 元/m³，经济作物用水价格 0.10 元/m³，养殖业用水价格 0.12 元/m³。

（二）非农业用水价格

揭阳市引榕水利工程非农业用水价格拟定为 0.20 元/m³（不含水资源费和税金）。

（三）农业用水价格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对揭阳市引榕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具体为：超定额超计划 50%（含）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1.5 倍收费；超定额超计划 50%~100%（含）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2 倍收费；超定额超计划 100%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3 倍收费。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执行范围和执行时间

（一）执行范围

揭阳市引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范围为：揭阳市引榕灌区受益范围的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

（二）拟执行时间

揭阳市引榕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拟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供水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4月3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1015号房，电话/传真：8768513）。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